

期貨交易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

客戶簽章： (需與原留印鑑相符) ※為免損害您的權益，請確認上述變更事項無誤後始簽章							
經辦(IB)		經辦主管(IB)		營業員(IB)		營業主管(IB)	
經辦(期貨商)		經辦主管 (期貨商)					

本上簽名或蓋章

3. 經辦核驗本人無誤後，依客戶申請變更事項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經客戶簽章，審核客戶簽章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後，送交經辦主管審核完成後始辦理變更記載並留底備查。

錄音電話/分機:

確認結果: ☐無異常 ☐有異常(原因:)